



(2017) 64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 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7年6月12日

北京服装学院
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办法
(2017年6月修订)

单

一、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教学要求

1.

2.

3.

20

60

4.

5.

二、 学生申请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1.

单

2.

75

2.5

3.

4.

三、报名审批程序

1.

2.

四、学籍与成绩管理

1.

2.

单

3.

4.

5.

五、资格复审

1.

2.

1

单

2

单

3.

4.

六、取消学生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10

3

七、毕业

八、收费标准及办法

九、附则

2017 9 1

2017 6 12
